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虎小調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代 理 人 鄭卉琚

王志堯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F3T-527之車主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並為小額訴訟程序所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F3T-527之車主提起訴訟，未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F3T-527之車主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起訴應備程式不合。嗣經本院向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調取該次交通事故之資料到，並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裁定命原告應於5日內補正被告F3T-527之車主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外籍人士者應補正護照及居留證號碼）、住所或居所，該通知已於115年5月20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通知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
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珈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抗告狀
(須附繕本)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蕭惠婷